

证券代码：300863

证券简称：卡倍亿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债券代码：123134

债券简称：卡倍转债

##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，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万份变更为9万份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1万份变更为246万份。

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。本次调整后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.98元/份调整为73.68元/份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、董事林光成先生、董事徐晓巧先生和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73.68元/份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、董事林光成先生、董事徐晓巧先生和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0日